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8年3月23日以直接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了会议通知，会议于2018年3月29日上午11时在深圳市南山区高新中一道9号软件大厦三层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由监事会主席周阳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内容和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募投项目“超材料智能结构及装备产业化项目”的部分实施内容，以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的用途，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符合公司实际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监事会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内容和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投资产业化运营中心网络建设项目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40,950万元投资产业化运营中心网络建设项目，有利于建立与规划业务规模相适应的营销和服务体系、建立与潜在客户分布相适应的营销和服务布局，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竞争力，符合公

司实际发展需要。该事项的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广大股东的共同利益。故一致同意本议案并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投资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0,459.13 万元投资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有利于全面提升公司运营效率，降低相关费用，促进公司快速、健康地发展，从而增强公司的综合实力和市场竞争力，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该事项的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广大股东的共同利益。故一致同意本议案并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1、《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三十日